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污泥临时储存间工程和台山工业新城富华重工正门人行道维修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在服务期间需在台山有临时办公点及驻点工作人员，本项目需上门服务。

2. 仅承诺服务即可。

3.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施工方提供的施工资料和结算清单，对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污泥临时储存间工程和台山工业新城富华重工正门人行道维修工程两个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最后形成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项目费用结算的依据。

1.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污泥临时储存间工程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项目金额 152442.66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台山工业新城富华重工正门人行道维修工程位于台

山工业新城，项目金额 13933.77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主要结算审核工作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技术交底、提交审核文件等服务在台山市工业新城园区完成。

2. 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提交结算审核文件。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预算：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100 万以下项目基本收费费率为 2.8%，效益收费按审核“核减额+核增额”之和的 5%计取，服务费暂定为 881 元，本次方案响应报价区间为 0%-20%。最终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金额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时间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结算方式

中选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